评审细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疗业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 |
| 开标、评标、定标 |
| 3 |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
| 4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组抽取3人组成。 |
| 5 | 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报价上限的；2.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3.采购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名或盖章处未签名或盖章的；4.投标文件签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5.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7.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做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6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1.按照下表所列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技术部分（包括服务方案、技术需求、服务承诺等） | 70 |
| 商务技术部分 | 10 |
| 价格部分 | 20 |
| 合 计 | 100 |

2.由评委根据商务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3.得分汇总：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得分；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4.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取最低价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评审价）×20投标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7 |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8 |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9 |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或弃标的，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四、第五、第六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 10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部分（包括服务方案、技术需求、服务承诺等） | 70 |
| 2 | 商务部分 | 10 |
| 3 | 价格部分 | 20 |
| 4 | 合计 | 100 |